請定奪若雖係初犯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者俱發原
搶奪地方枷號一箇月滿日仍照例分別軍民
聀官各發充軍為民守哨奏
請施行

各處聚衆爭鬭及拒捕挾仇強姦奪財毆打聀官號
搥聊𡘙頭等項不分首從俱充軍
一件時務事弘治四年九月內浙江布政司右叅
政陸容奏該都察院右都御史白 等題
准通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用心訪察各處但
有軍民人等或因私仇互相爭鬭或因公事
官府拘提若聚衆二十人以上持刀敵鬭殺
人傷人及強姦婦女搶奪財物并拒捕官兵
或毆打本管不拘大小官員或傷者除真犯
死罪依律問擬照例施行外其餘不分首從不
論家人共犯連拳棒教師𡘙頭死士屬有司
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屬軍衛者俱發边遠
充軍聀官有犯奏

請發落若聚衆不及二十人之人不曾殺人傷人毆打
職官又不曾強姦不犯搶奪財物者仍照常
例發落

竊盜以革前次數通筭三犯
正統八年七月十一日該刑部等衙門具題該
欽奉
英宗皇帝聖旨今後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若
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准三犯論還待初犯
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欽此